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志豪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所謂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上之地位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5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任職於鴻鈺企業社擔任貨運人員，負責送貨及向客戶收取貨款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竟擅自將業務上所持有之安裝洗衣機尾款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予以侵占入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8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侵訴緝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

01 2案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7月3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
02 監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3 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
05 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
06 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起訴
07 書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見本院
09 卷第50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0 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1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2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
13 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
14 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5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6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7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8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業務侵占
19 罪，法定刑係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業務侵占
20 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侵占金額亦有
21 差異，其法定刑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經查，被
22 告利用擔任貨運人員之機會侵占所收取之尾款，固值非難，
23 然考量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款項為1萬8000元，且業經返還予
24 告訴人乙○○，有被告與告訴人乙○○之對話紀錄1份在卷
25 可稽（見本院卷第65-69頁），足認被告有積極彌補犯罪所
26 生危害，而告訴人乙○○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若被告有返還
27 所侵占之款項1萬8000元，對於法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
28 告從輕量刑並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是本院綜合
29 上情及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以觀，縱量處最輕本刑猶嫌過
30 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
31 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利用於鴻鈺
02 企業社擔任貨運人員之機會，侵占所收取之尾款，法治觀念
03 薄弱，更造成告訴人乙○○有所損失，所為實無足取；衡以
04 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雖並未與告訴人乙○○
05 正式簽立和解契約，但被告已返還全額之侵占款項，有被告
06 與告訴人乙○○之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69
07 頁），足認被告積極彌補犯罪所生危害之犯罪後態度；參酌
08 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被告所侵占之金額為1萬800
09 0元、告訴人乙○○所受損失（被告已返還1萬8000元全額之
10 款項），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1 （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五、沒收部分

14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6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8 被告本案侵占之貨款為1萬8000元，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及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9頁、第48頁），核與證人
20 即告訴人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內容相符（見本院
21 卷第48頁），是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萬8000元。惟
22 被告已返還1萬8000元予告訴人乙○○，有被告與告訴人乙
23 ○○之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69頁），被告
24 本案之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乙○○，揆諸上開規
25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13號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前任職於址設新竹市○○區○○路00巷0弄0○○號「鴻鈺企業社」擔任貨運人員，負責送貨及向客戶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

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0月12日17時46分許，前往新竹縣○○鎮○○路0段0000號向客戶林周乾收取安裝洗衣機之尾款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嗣鴻鈺企業社負責人乙○○屢經催討未果，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客戶收取貨款1萬8,000元後，將款項花費殆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受僱於鴻鈺企業社，被告向客戶收取貨款1萬8,000元後，拒不返還之事實。
3	證人乙○○所提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向客戶收取貨款1萬8,000元後，屢經告訴人催討仍拒不返還之事實。
4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家電運送/安裝委託書1份。	證明被告向客戶收取貨款1萬8,000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前開所侵占之款項，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陳亭宇